

主承销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后续进展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A，债券代码：101659065），应于2019年11月17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付息及兑付回售部分本金，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东旭光电MTN001A”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应于2020年11月17日支付利息，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东旭光电MTN001A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应于2021年11月17日支付本息，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东旭光电MTN001A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B，债券代码：101659066），应于2019年11月17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付息，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东旭光电MTN001B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应于2020年11月17日支付利息，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东旭光电MTN001B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应于2021年11月17日支付本息，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东旭光电MTN001B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

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2，债券代码：101659069），应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付息及兑付回售部分本金，截至到期付息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 东旭光电 MTN002”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应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支付利息，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付息资金，16 东旭光电 MTN002 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支付本息，截至到期付息日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 东旭光电 MTN002 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以上三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现就 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1B 和 16 东旭光电 MTN002 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后续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违约后续进展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债权人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旭集团金融债务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债务重组方案》”）。

发行人表示：债务重组方案的通过和实施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信用的恢复及生产经营

状况的改善，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目前，发行人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工作，继续夯实研发，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积极延伸原有产业的升级发展，不断增强自身实力。

重组方案表决通过后，主承销商督促发行人持续开展与持有人的沟通及重组协议签署工作，目前发行人已经与部分持有人完成重组合同签署，也不断与未签约机构达成落实重组协议的共识，同时，密切跟进持有人变更情况，与新的持有人建立联系。中信银行及中信建投将继续督促发行人与其他持有人沟通协商，进一步落实重组协议签署。

二、后续工作安排

1、继续督促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督导发行人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

2、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制定并推进偿付方案，落实偿付资金。

3、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告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4、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工作，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持续督导发行人及时、完整、准确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东旭光电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简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采取有效措施追讨占用资金的监管关注函》（冀证监函

〔2024〕547号）、《关于采取务实举措加快偿还占用资金的监管关注函》（冀证监函〔2024〕548号）。河北证监局对东旭集团资金占用事项整改情况予以关注，要求东旭光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追讨占用资金，要求东旭集团采取务实举措加快偿还占用资金，并于2025年1月5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94.32亿元，现金还款总计16,282万元。为妥善解决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东旭光电资金问题，公司与东旭集团共同研判方案，按照监管部门的指示、指导及监管措施等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现状和未来产业发展战略，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正在推进确定具有可行性的资金占用专项解决方案。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利

联系电话：010-83978866-80426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秋阳

联系电话：010-66635925

3.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涵镜仟

联系方式：010-56051889

主承销商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后续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后续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